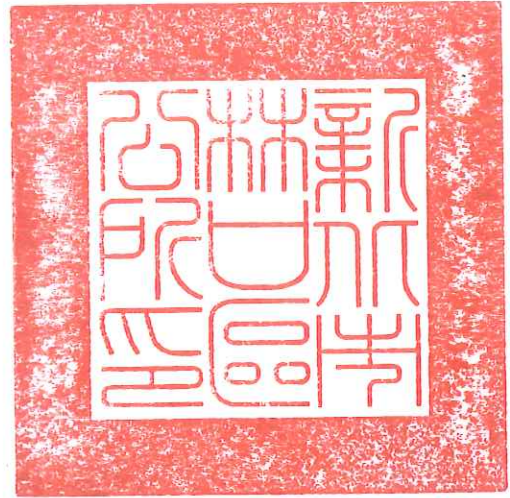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林口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林社字第10827308041號
附件：相驗屍體證明書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何慶生君（身分證字號：A102322984，設籍新北市林口區麗園里麗園一街6巷7號5樓之2），於108年8月6日死亡。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後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108年8月19日中市生儀一字第1080006649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何君遺體，現安置於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劉淑芬